

應用外語系日文組課程地圖

(一)本系日文組學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，包括：**通識必修課程 24 學分、通識選修課程(博雅通識課程)8 學分、院訂必修 8 學分、院訂選修 2 學分、專業必修 64 學分、專業選修至少 22 學分**。

(二)學程說明：學程共有職場應用日語及人文教養日語二個學程，至少需完成兩者任一學程之修讀並取得學程證明始得畢業：

(1)職場應用日語學程：修畢學程選修 20 學分以上，給予學程修課證明，其中"日語溝通技巧"為學程必選課程。

(2)人文教養日語學程：修畢學程選修 20 學分以上，給予學程修課證明，其中"日語溝通技巧"為學程必選課程。

(三)實習說明：實習 4 學分(含校外實習 4 學分，校內實習 0 學分)。

(四)各年級修習學分數說明：一至三年級每學期至少修 16 學分，最多修 25 學分；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 9 學分，最多修 25 學分。

(五)畢業門檻與配套措施說明：

(1)中文能力須通過本校中文能力檢測，未通過者需繳交書目閱讀心得，經中文能力檢測小組委員審查通過，請參考本校學生中文能力檢測實施要點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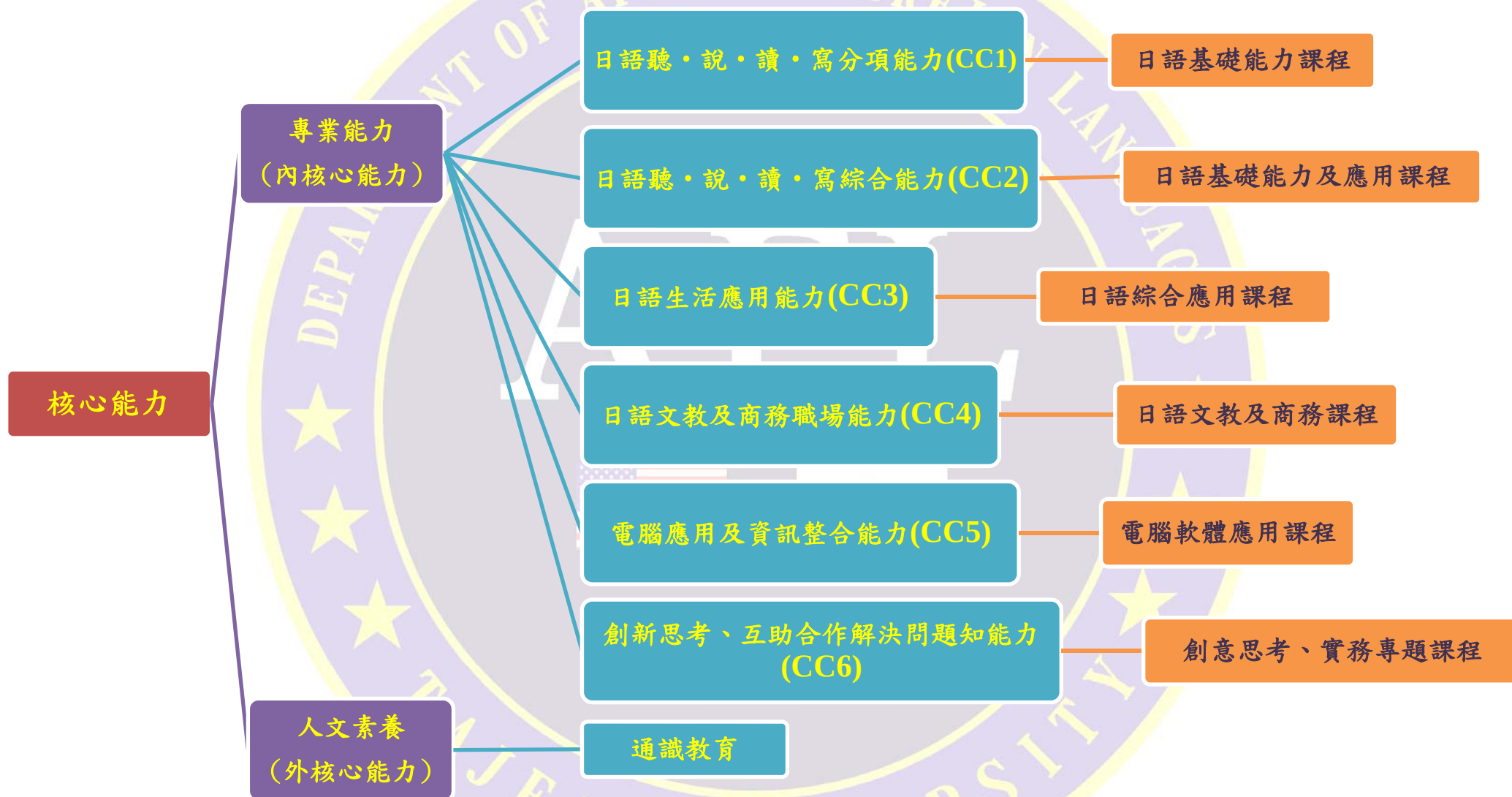
(2)英文能力須通過英檢初級，未通過者，可選修「英文檢定」初級課程，其成績合格者始得認列，請參考本校英文檢定課程實施要點；

(3)資訊能力須通過 TQC 日文輸入進階級(或同等級檢定)，未通過者，可參加「資訊能力輔導班」後，再參加證照認證考試，請參考本校學生資訊能力檢測實施要點；

(4)專業能力必須通過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級，否則必須加修專業選修(聽、說、讀、寫)課程共 4 學分且成績及格才能畢業。若通過導遊證照者則可免加修專業選修(聽、說、讀、寫)課程共 4 學分。

課程類別	學分數
通識課程	32
院訂課程	10
系專業課程	86 (必修 68 學分，選修至少 18 學分)
總計	128

核心能力與課程關聯圖



104 日文組課程地圖

